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2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天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07 年度罰執字第1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天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天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犯政府採購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（如附表）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 款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規定聲請裁定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刑法第50條第1 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案件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附表各罪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符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規定，自得併合處罰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0條第1 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9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麗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高士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　　號		1	2
罪　　名		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	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
宣　告　刑		罰金新臺幣10萬元	罰金新臺幣10萬元
犯罪日期		104年6月23日	105年6月15日
偵查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32561、36083號、107 年度偵字第2506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224、2801號
最後事實審	法　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　號	107年度訴字第315號	107年度訴字第431號
	判決日期	107年9月11日	107年9月27日
確定判決	法　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　號	107年度訴字第315號	107年度訴字第431號
	確定日期	108年1月4日	107年10月22日
備　　註	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罰執字第191 號執行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罰執字第157號執行